

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-附表

(罰鍰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違規行為	違反法條		裁罰依據法條		罰則條文規定	違規情節 /次數	裁罰內容
	條次	項、款次	條次	項次			
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。	第六十三條	第一項	第九十六條	第一項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許可。	第一次	三萬元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						第二次	六萬元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						第三次	九萬元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						第四次	十二萬元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						第五次	十五萬元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						情節重大者	經第五次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許可。